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实施条例》，制订《中国制冷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细则》（以下简称《申请细则》）。

第二章 相关专业

第二条 本《申请细则》中所指的相关专业包括：

1. 能源与动力工程；
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主要课程中含“工程热力学”、“制冷原理”、“空气调节”等相关科目的其他专业；
4. 机械类相关专业，如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5.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专业。

第三章 申请见习工程师等级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相关专业本科四年级或研究生在校生。

第四条 申请人应成绩优异，应由所在院校或 2 位专业课任课教师进行推荐。

第五条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 2 份，《申请表》应在线填写；
2. 第八章中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一式 2 份。
3. 单位推荐表或专家推荐意见表一式 2 份。

以上材料按在线申报网站要求装订。

第六条 申请人需缴纳 100 元水平评价费。申请人向省级制冷学会提交申请材料，同时缴纳费用，由受理的省级制冷学会开具发票。

第四章 申请助理工程师等级

第七条 申请人学历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且工作年限满 5 年；
2.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工作年限满 2 年；
3.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且工作年限满 1 年；
4.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学士学位且工作年限满 1 年；
5.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见习工程师专业技术水平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以下统称

证书)后工作年限满1年。

申请人学历或证书为不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在以上基础上增加1年。

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专业技术经历,并在《申请表》“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中予以反映:

1. 就职以来(持见习工程师证书申请晋级的,应为获得证书后),在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参与完成过1项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或课题,下同);
2. 项目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第九条 申请人应由本单位或2位助理工程师以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推荐。

第十条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表》一式2份;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八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表》应在线填写;
2. 第八章中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一式2份;
3. 单位推荐意见表或专家推荐意见表一式2份。

以上材料按在线申报网站要求装订。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缴纳300元水平评价费。申请人向省级制冷学会提交申请材料,同时缴纳费用,由受理的省级制冷学会开具发票。

第五章 申请工程师等级

第十二条 申请人学历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且工作年限满9年;
2.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工作年限满6年;
3.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且工作年限满5年;
4.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双学士学位学历且工作年限满2年;
5.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工作年限满1年;
6.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后工作年限满3年。

申请人学历或证书为不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在以上基础上增加1年。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专业技术经历,并在《申请表》“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中予以反映:

1. 5年内(持助理工程师证书申请晋级的,应为获得证书后),在所申请的专业领域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过1项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

2. 项目完成工程中，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解决了一般性技术问题的作用；
3. 项目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由本单位，或 2 位工程师以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推荐。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表》一式 2 份；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十三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表》应在线填写；
2. 第八章中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一式 2 份；
3. 单位推荐意见表或专家推荐意见表一式 2 份。

以上材料按在线申报网站要求装订。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缴纳 500 元水平评价费。申请人向省级制冷学会提交申请材料，同时缴纳费用，由受理的省级制冷学会开具发票。

第六章 申请高级工程师等级

第十七条 申请人学历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工作年限满 11 年；
2.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
3.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双学士学位且工作年限满 7 年；
4.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工作年限满 5 年；
5. 申请人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申请人学历或证书为不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在以上基础上增加 1 年。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专业技术经历，并在《申请表》“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中予以反映：

1. 5 年内（持工程师证书申请晋级的，应为获得证书后）在所申请的专业领域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过 2 项技术难度较高，或者组织难度较高，由多个技术人员协作完成的项目；
2. 项目完成过程中，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作用；
3. 运用了一定新理论、新技术，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一定创新；
4. 项目已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第十九条 5 年内（持工程师证书申请晋级的，应为获得证书后）申请人应取得过以下成果中的 2 项（包括在 1 个项目上取得过 2 次）：

1. 独立或合作公开发表 2 篇论文，作者排名前 3 位；
2. 独立或合作出版 1 本技术书籍（专著、教材、手册等），5 万字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编制过 1 项重要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编制人排名前 3 位；
4. 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已正式实施，起草人排名名前 3 位；
5.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获得 1 项由政府部门、相关行业组织或本单位授予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其中本单位奖励应为最高级别，获奖人排名前 3 位。

第二十条 学历或工作年限未满足但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申请高级工程师等级水平评价可按破格受理。破格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5 年内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 5 位）；
2. 5 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或全国一级专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由本单位，或 2 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推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表》一式 4 份；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十八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表》应在线填写；
2. 第八章中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一式 4 份；
3. 单位推荐意见表或专家推荐意见表一式 4 份；
4. 第十九条所涉及成果的证明材料一式 4 份；破格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交第二十条所涉及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式 4 份。

以上材料按在线申报网站要求装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缴纳 700 元水平评价费。申请人向省级制冷学会提交申请材料，同时缴纳费用，由受理的省级制冷学会开具发票。

第七章 申请资深工程师等级

第二十四条 资深工程师是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的最高等级，是学会授予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及制造），制冷系统及空调系统设计等领域杰出专业技术人员

的终身性荣誉技术称号。

第二十五条 资深工程师等级不接受个人申请，必须由、专业委员会、省级制冷学会进行推荐。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必须获得高级工程师证书满 5 年，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实际从事制冷、空调等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专业技术经历，并在《申请表》“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中予以反映：

1. 在所申请的专业领域主持完成过 3 项难度很高，或有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项目；
2. 项目完成过程中，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作用；
3. 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了专利；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4. 项目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被推荐人应获得过相关专业的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一级专业组织技术奖项或技术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被推荐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表》一式 8 份；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表》应在线填写；
2. 第八章中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一式 8 份；
3. 省级制冷学会或专业委员会推荐意见表（此项由省级制冷学会或专业委员会直接向中国制冷学会提交）；
4. 第二十八条涉及内容的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8 份。

以上材料按在线申报网站要求装订。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缴纳 800 元水平评价费。申请人向专业委员会（或中国制冷学会）或省级制冷学会提交申请材料，并缴纳费用，由专业委员会（或中国制冷学会）或省级制冷学会开具发票。

第八章 一般性辅助材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交以下一般性辅助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复印件；（除在校生申请见习工程师外）
3. 学位证书复印件；（除在校生申请见习工程师外）
4. 现有证书复印件；（适用于申请晋级的申请人）
5. 其他体现申请人专业水平的材料；
6. 入会申请表；（适用于非学会个人会员的申请人）

第九章 对申请材料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论文应公开发表，需提交发表当期期刊的封面、目录页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制定的标准需提交封面及前言的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 专利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出版的书籍需提交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参编人员信息页的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编制的技术文件需交印制版原件。

第三十八条 获得的科技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需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申请人完成的课题需提交验收报告复印件或项目委托单位证明。

第四十条 单位推荐的申请人，在提交单位推荐意见表同时，应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行推荐的申请人，在提交专家推荐意见表同时，应提交推荐人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应确保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人需承担申请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申请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申请细则》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